

现在我快乐地活着,不再按照别人的想法生存。我晓得别人的想法,别人说些什么,可那些都是耳边风。经历过那么多的艰苦,没有谁能再告诉我应该要怎样过日子。在这疯狂的人生当中,我得到不少次重生的机会,这回我要靠自己生存。

——摘自罗德曼自传《我行我素》

最近“大虫”罗德曼火了,他这次出访朝鲜还带去了美国的NBA明星篮球队,并且看起来和金正恩关系不错。谁都知道,朝鲜目前局势紧张,在世界大环境下显得更加“另类”,美国和朝鲜更像是死对头,恰恰在这个节骨眼上,罗德曼四次出访朝鲜,而不顾全世界的眼光。不管是罗德曼在篮球场上的行为举止,还是此外的发型、着装、言行,人们更愿意相信罗德曼是一个怪人。罗德曼真的是一个怪人吗?其实,怪与不怪,取决于人们看待他的立场。

“花大虫”罗德曼 你看到的是他的 哪一面

本报记者 叶嘉利

●大虫之辉煌面

要了解一个人,就必须知晓他的各个方面。罗德曼也是人,并不能因为五颜六色的头发和鼻环就把他一棍子打死。首先不得不承认他在NBA取得的伟大成就,来看一下罗德曼曾经辉煌的一面。

丹尼斯·罗德曼出生于1961年,他在NBA最伟大的成就在于1992年至1998年连续7年获得篮板王,1989年和1990年跟随“坏小子军团”活塞队获得两枚总冠军戒指,然后在1996年至1998年跟随公牛队获得三连冠,入选NBA名人堂。连续获得7届篮板王的成就,在NBA历史上无人能及,这7个赛季他的场均篮板数据是18.7、18.3、17.3、16.8、14.9、16.1、15。

看看这些直白的数字,就很容易了解罗德曼的传奇生涯了。乔丹曾经责怪他,“你怎么只抢了11个篮板,你难道没有上场吗?”这句名言出自1996年12月10日,完全有据可查。篮板球和防守就是罗德曼的招牌,在历史上从没有人把篮板球演绎得这么有艺术性和技术含量。2.03米的身高,100公斤的体重,让他在内线没有什么身体优势,而且上世纪90年代的NBA还有四大中锋,奥尼尔、奥拉朱旺、罗宾逊,尤因都抢不过他。他抢篮板的心得就是不顾一切地抢球,在他的心目中,他对于篮板球无时无刻不处于饥渴的状态。

罗德曼是一位极其出色的防守球

员,为什么钟情于篮板和防守这种脏活累活?罗德曼说:“我只是想在NBA站稳脚跟,防守和篮板没人愿意做,我愿意。”罗德曼对于篮球的热爱达到了狂热的境界,一上场打球就跟发疯了一样,他的防守就跟口香糖一样黏着你,“大鸟”伯德、“滑翔机”德雷克斯勒没少吃过他的亏。罗德曼的防守小动作很多但是很难察觉,而且还会不停地喷垃圾话,似乎是一群包围着被防守者的苍蝇,怎么甩也甩不开,罗德曼的目的就达到了,这就是罗德曼的风格,也是他对于球队的价值。

●大虫之怪异面

都说罗德曼是个怪人,甚至有人称他是“变态”,这个说法有些偏激,但是也并不过分。罗德曼的怪体现在方方面面,他的发型是最引人注目的一个,一年365天都在不断地变换颜色和图案。在离开活塞之后,罗德曼的发型越变越花哨,在马刺队,他开始把头发染成全黄,他的解释是,“我要引起观众注意,因为他们喜欢看花花绿绿的发型。”

除了乱七八糟的发型,他还经常打扮成女人。他曾经穿着女性婚纱出席公众场合,这些和他幼时的家庭环境有关,他从小没有父亲,在妈妈和两个姐姐的

庇护下长大成人,这可能是导致他女性情结比较严重的原因之一。另外他参加训练一直都是迟到,原因在于他不想参加投篮训练,他根本瞧不起投篮得分。

罗德曼天生是个篮板狂,他对得分不屑一顾,这也是一大怪事。在他的职业生涯中,唯一一场场均得分超过篮板的就是他进入NBA的第二年,他的数据是11.6分和8.7个篮板,当时他就已经有不错的得分能力,这也是他的生涯唯一一场场均得分超过10分。但是,从那之后罗德曼根本就不愿意得分了。

罗德曼还是当时NBA中最不听话

的球员之一,他一直都不是一个标准的模范球员,但就是这样一个怪异的人才能引起人们的关注和讨论,只要球馆里的观众想看罗德曼,那么NBA就赚了。因此罗德曼和乔丹一样,也是促进NBA商业推广的一大功臣。

此外,罗德曼的场下生活非常混乱,他交往过的女人不计其数,其中包括著名歌星麦当娜。在鼻子和嘴唇上打孔上环,在全身刺满文身,开创了NBA球员身体大面积文身的先河,他的身体堪称一个移动的“文身博物馆”。

●大虫之凡人面

如果你认为“大虫”是个变态,只会哗众取宠的跳梁小丑,那就大错特错了。如果你看过他的自传,那么对他的认识会让你大吃一惊。如果真想了解罗德曼的内心世界,他的自传《我行我素》会是一本最好的书籍。

高中之前的罗德曼就是个丑小鸭,远不及现在的詹姆斯、安东尼等人年少成名,在高中之前罗德曼就是个贫民窟的黑小子,他因为偷窃手表失去机场守夜员的工作,然后被推荐进入大学打篮球,从

此他的篮球生涯才发迹。

离开“坏小子军团”活塞是罗德曼的人生转折,更是他人生观的转变。当曾经的队友、兄弟一个个离去,罗德曼意识到他也将成为下一个商品时,痛苦不已的罗德曼坐在空荡荡的停车场里,手握步枪准备自杀。罗德曼说:“我无法成为一名好士兵、好队友,离开球场以后也没办法做个好人。我试过,但失败了。为了孩子,我尝试过婚姻,但是搞得我灰头土脸的。我想对球队与队友忠诚,可是组织反而开始把球队拆散,这对我造成了爆裂性的打击。我尝试做

别人所谓对的事,但我得到的回报除了痛苦与伤害之外没有别的。”

放弃自杀,罗德曼经历了人生的一个抉择。从那之后,活塞队的坏小子来到了刻板的马刺,罗德曼决心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人,他不想成为和其他球员一样的商品,他渴望自由,并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人。不过对于出身卑微的平民,他却展现出特别的同情和爱心,他经常送球票给街头不相识的穷人,也会突然把车停下给路边的乞丐买汉堡,罗德曼对于基层民众有着特别的情感。罗德曼执意出访国力较弱的朝鲜,也许与此有关。